**2022年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推薦書**

1. 本獎項選拔採線上申辦方式，由被推薦人至「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線上系統」(https://wiraap.most.gov.tw/IRAPortal/home/Home.aspx)填寫並上傳推薦資料。
2. 有關獎項作業要點、推薦書表及上傳作業方式說明等，請至科技部網站(https://www.most.gov.tw/)「學術研究」項下「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」中「獎勵科技人才」之「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」下載使用。

**※ 說 明 事 項 ※**

表RA-4-F02（續）

表RA-4-F02（續）

**Ⅰ被推薦人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推薦人姓 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 二吋半身正面照片 |
| 被推薦人英文姓名 |  |
| 服務機關 |  | 職 稱 |  |
|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|  | 出生日期 | 西元 　 年 月 日 |
| 聯絡電話或行動電話 | 住 宅：辦公室：行動電話： | 傳 真 |  |
| 戶籍所在地 | （ ） |
| 通 訊 處 | （ ） |
| E-Mail |  |
| 主 要 學 歷 |
| 畢 業 學 校 | 國 別 | 科 系 所 或 主 修 學 門 | 學 位 | 起訖年月(西元年/月) |
|  |  |  |  | 自 / 至 /  |
|  |  |  |  | 自 / 至 /  |
|  |  |  |  | 自 / 至 /  |
| 經 歷 |
| 服 務 機 關 | 服 務 部 門 | 職 稱 | 起訖年月(西元年/月) |
|  |  |  | 自 / 至 /  |
|  |  |  | 自 / 至 /  |
|  |  |  | 自 / 至 /  |

表RA-4-F01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研 發 成 果 或 設 計 之 名 稱 | 所 屬 領 域 | 學 門 |
| 中文（必填）： | □自然科學□工程□生物醫農□人文社會與科教 |  |
| 英文（必填）： |
| ※註：研發成果或設計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科學與工程、生物醫農或人文社會與科學教育領域之設計突破、技術創新與原創理論模型等，或對於社會、經濟、學術發展面向，以創造差異化價值，解決實務性問題，影響人類生活與社會發展之貢獻。 |
| 研 發 成 果 或 設 計 歸 屬 |
| □ 1.個人研發成果或設計 ※研發成果或設計如屬數人之共同成就，但其中一人具有特殊貢獻者，應推薦此人為候選人。其  特殊貢獻及所占比重、影響等均應詳盡說明，作為評審之依據□ 2.數人之共同成果，但　　　　　(請填姓名)一人具特殊貢獻，以該員為候選人　※勾選本項者，請填寫表RA-4-F03「共同工作人員貢獻比重分量表」；若獲表揚，核發獎金一份及獎牌一座，並以該員為受獎對象。□ 3.數人之共同成果，共同列為候選人，而推薦人指定　　　　　為候選人代表，本案其他候選人為　　　　　、　　　　　、　　　　　。（空格處請填姓名）　※(1)各候選人對該成果之貢獻程度應含25%以上。 (2)共同研究人員應分別填具詳細個人資料表（本推薦書表RA-4-F01及RA-4-F03「共同工作人員 貢獻比重分量表」）；如獲表揚，核發獎金一份並每人各發給獎牌一座，由候選人代表為受獎 對象。 |
| 研 發 成 果 或 設 計 是 否 涉 及 軍 事 機 密 |
| 研發成果或設計是否為國防軍事機密？□是，請檢附國防部同意推薦函。□否 |
| 內 容 摘 要 |
| 表RA-4-F02 |
|  （續） 內 容 摘 要 ※如篇幅不足，請影印繕寫 |
| 表RA-4-F02(續1) |
| 研發成果或設計是否有特殊傑出發明或創新，對國家社會是否具有重大影響性、改革性及創造性之貢獻（請以具體事實和資料，而非推斷或估計，加以說明） |
| 影響性：1. 學術效益：
2. 社會效益：
3. 經濟效益：
 |
| 改革性： |
| 創造性： |
| 研發成果或設計曾否獲得專利或其他獎勵 |
| 項目名稱 | 核准(西元)年月 | 核准字號 | 核准機關 | 成果補助機關 | 實際收入(千元)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表RA-4-F02(續2)

共 同 工 作 人 員 貢 獻 比 重 分 量 表

凡於本推薦書表件RA-4-F02「研發成果或設計歸屬」欄位勾選共同成果者，應填寫本表，並處理如下：

1、填寫前請詳閱選拔作業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相關規定。

2、所有參與人員應逐一列舉，所填寫之貢獻比重總計應為100%，本表並應經共同工作人員簽章同意。

3、未能取得共同工作人員簽章同意者，應請敘明理由並由服務機關（單位），於本
 頁空白處加蓋印信認定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共同工作人員姓名 | 對研發成果或設計之貢獻或影響(請以文字詳述) | 貢獻度所占百分比 | 共同工作人員簽章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以上推薦書內容由被推薦人據實提供**

**被推薦人簽章：**

表RA-4-F03

**Ⅱ推薦人評述**

|  |
| --- |
| 推薦人對申請表揚之研發成果或設計對於國家社會具有重大影響性、改革性及創造性貢獻等之評述 |
| 一、對國家社會具有重大影響性、改革性及創造性之貢獻：二、評語： |

 （女士/先生）之研發成果或設計，經查確有特殊傑出發明或創新，且對國家社會具有重大影響性及貢獻，其詳情已如上述，謹推薦其為本年傑出科技貢獻獎候選人。

 此致

科技部

推 薦 人： （請簽章）

服務機關：

（如係機關團體學校負責推薦者，請在此處加蓋印信）

職 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表RA-4-F04